

MMA China 中国无线营销联盟

成员章程

Mobile Marketing Association (MMA)是全球著名的行业组织，旨在推动移动营销行业在全球范围内的发展；目前在北美、欧洲、中东、非洲、拉美、亚太等地区建有分支机构。2011年4月，MMA 进入中国，‘MMA China•中国无线营销联盟’在上海成立。

MMA China 中国无线营销联盟介绍

MMA 中国分会的中文名称为：中国无线营销联盟，其英文名称为：MMA China（ Mobile Marketing Association， China），对外统一名称：MMA China•中国无线营销联盟。（以下简称 MMA 中国）

宗旨：协同移动无线各机构、广告商、手机设备制造商、运营商、零售商、软件提供商、服务商等市场营销重点；促进中国移动产业发展，让移动营销决策有据可依，制定广告投放和效果衡量标准，以及发展开放和兼容的移动互联网营销技术和创新标准；让媒介计划与采购基于数据方法和效果评估，通过搭桥让移动互联网各方可以在同一个规范体系中放心合作，促进市场放量成长。

目标：促进联盟成员间的协作发展，提高中国移动技术与创新水平，推动无线营销发展。

成员资格

各位成员，包括其员工、领导及董事均同意遵守下文提供的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成员资格条件（“成员资格条件”）。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有权随时修改成员资格条件，成员资格条件修改后仍要继续保留成员资格的成员应视为同意并接受上述修改。不遵守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成员资格条件会导致成员资格被暂停或终止，该等情况下中国无线营销联盟享有决定暂停或终止成员资格的绝对权利。此外，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有权寻求各类适用的法律救济及衡平法救济。

成员资格有效期

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成员资格的首个有效期为一年。中国无线营销联盟将在成员资格续期日之前将成员续会费发票发送给成员。发票应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到《成员资格申请表》填写的成员通信地址。除非成员已经书面通知中国无线营销联盟不再续会或者要改变自己的成员资格类别，否则成员续费后，该成员的成员资格应在首个有效期期满后自动续期一年（1年）（“续期”），并且须遵守最新的成员资格条件。

付款

成员需按年缴纳成员费。

成员申请流程及会费缴纳

申请成为成员：通过 MMA 中国网站下载并填写成员申请书（ <http://event.mmachina.cn/view/1248.html> ），并提交申请书至

marketing@mmachina.cn，经由理事会审查批准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准成员发送申请批准确认邮件。

成员会费缴纳

在收到成员申请批准邮件后，准成员将收到会费发票，MMA 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成员费为每年人民币 10,000 元整。准成员需要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付款。具体条款参见 MMA 中国官网上成员申请表 (<http://event.mmachina.cn/view/1248.html>)

成员资格终止政策

若成员在中国无线营销联盟开具成员费发票之后的三十天（30 天）内未能缴纳成员费或其他应缴费用，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有权单方面决定终止成员的成员资格。

成员费调整

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有权在成员的首个成员资格有效期后或任何续期期满之后提高成员费。

成员权益

1. 成员可以参与每年一次的成员大会，拥有董事会的选举与被选举的权利。
成员必须缴清该年度成员会费用才享有此权利。
2. 成员于每年一度的“MMA 中国无线营销论坛”，均可享有一定数量的免费入场券；如赞助 MMA 论坛，亦可享有成员优惠价格。
3. 成员可优先报名参加每年一度的“The Smarties China”中国无线营销大奖，参赛费享有成员优惠价格。
4. 成员可自愿报名参加 MMA 中国旗下的委员会并参与相应委员会活动，如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市场调研报告，组织行业培训会，及各种活动时的优先演讲机会。
5. 会籍有效期内，MMA 成员将获赠 5000 M 币。M 币可以用于购买 MMA 中国的线上平台资源：培训视频、国内外的调研报告和 MMA 中国主办的无线营销活动的有关资源。
M 币与人民币比例为一比一。会籍过期后，会员如能在到期日或之前完成续会费用，余下的 M 币可以折半续存到新一年里；否则 M 币不能累积并会被取消。过期不续会或未能如期续会的会员，M 币将会自动取消。续会将重新获得新一年的 M 币。到期 M 币将会自动取消。
6. 成员可获得 MMA 全球官网的账号，可免费在线浏览及分享一些移动行业资讯及数据，案例分享，和调研报告。
7. 成员可免费参加 MMA 中国举办的移动营销培训会，包括出任讲师的机会，但需要经过理事会批准。
8. 成员在报名参加与 MMA 中国有合作的大型移动行业峰会及活动时，可享有不同程度的折扣或免费入场券。
9. 会籍有效期内，成员每年可以有 2 次机会透过 MMA 中国微信公众号二条位置推广其公司服务/活动。推广内容必须先通过 MMA 中国审核。

内容及版权保护通告

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网站、网站全部内容以及中国无线营销联盟创造或者以其他方式拥有的其他各种内容（“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拥有的内容”）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及权益均属于中国无线营销联盟。

未经中国无线营销联盟以书面方式明确批准，成员不得分发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拥有的内容，不得对其进行商业利用，不得将其发送给或储存到其他网站或其他类型的电子检索系统。

反垄断条款

成员不得进行任何垄断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就价格、折扣、推广、价格政策、销售政策、补贴或其他与此相关的内容进行讨论或达成垄断协议；
2. 就分割销售市场或客户进行讨论或达成垄断协议；
3. 就对特定市场参与者（包括但不限于竞争者、供应商、客户）进行联合抵制进行讨论或达成垄断协议

保密信息

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拥有的部分内容可能会带有“保密信息”或“专有信息”标记。这种情况下，成员同意为上述信息保密，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上述信息。

成员对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拥有内容做出的贡献

成员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对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拥有的内容做出贡献，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想法、成为协会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以及提交各类报告。成员在此以不可改变的方式将成员及其管理人员、董事、员工、代理商以及代表成员的独立承包商等独自或与他人共同构想出来、诉诸实践、开发、编制及交付的各种内容在全球范围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及权益授予、让与并交给中国无线营销联盟，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i) 明确标注为“内容”的各种内容以及明确声明是贡献给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的内容；(ii) 为纳入中国无线营销联盟颁布的各种标准、规范、政策、准则、报告、分析材料、规程或作为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的纸质出版物或电子出版物而向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提供的各种内容；(iii) 因作为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成员而开发的各种内容，因作为成员参与中国无线营销联盟下属工作组或委员会的工作而开发出的各种内容以及因在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筹办的各种活动上作报告而开发的各种内容。本条款中出现的“内容”包括图片、文字、书面著作、标准、设计、图形、照片、商号名称、产品名称、域名、公司名称、徽标、标语、发明（不管是否可以申请专利）、流程、公式、工业模型、规格、数据、数据库、资料集、技术、方法、计算机程序（包括各种源代码、目标代码、固件、软件、开发工具、文档、记录、数据以及上述各项的修改）、软件以及其他各类版权资料。上述内容均应属于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的专有财产（并成为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拥有的内容），并且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有权根据自己的需要使用上述内容或其任何部分。成员不得申请上述内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注册设计权或其他任何权利保护，并且应要求自己的管理人员、董事、员工、代理商以及代表自己的承包商等不寻求上述权利保护。成员同意，在中国无线营销联盟合理提出要求之后，要求自己的员工为将上述权利授予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或其指定人员或者为保

证中国无线营销联盟获得内容的各种权利、所有权及权益而采取各种必要的行动，签署各类必要的文件，相关费用由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承担。

中国无线营销联盟商标使用及条件

1. 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是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系列商标的所有人。成员若要使用 MMA 商标及其他资源，必须事前向 MMA 中国提出并说明使用原因，在经过 MMA 中国董事会书面同意后，需严格依照 MMA 商标视觉识别(Visual Identity) 准则进行使用。详见官网<MMA 商标视觉识别 (Visual Identity)> 使用准则。
2. 成员在使用这些商标的时候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件。“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系列商标”包括“中国无线营销联盟”这个名称、其英文缩写“MMA China”、其他各种相关设计及商标以及上述各项的修改及衍生物。
3. 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授予成员以下非独家且可撤销的权利：为表明自己的成员身份，在成员的官网、信函、名片以及其他相关介绍文件中使用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系列商标，但此等使用成员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咨询 MMA 中国，经 MMA 中国确认后方可使用。成员不得因其他任何目的而使用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系列商标。
4. 成员在引用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网站内容的时候（包括但不限于 <http://www.mmachina.cn>）应同时提供通往上述网站的链接；成员在引用中国无线营销联盟制作以及/或者拥有所有权的统计数据、报告或其他资料的时候应说明上述材料涉及的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版权或其他所有权权益。
5. 成员无权向他人或其他公司、单位或企业授予使用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系列商标或协会其他财产的下级许可，无权批准他人或其他公司、单位或企业使用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系列商标或协会其他财产，无权与他人或其他公司、单位或企业签订允许其使用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系列商标或协会其他财产的协议。
6. 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成员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系列商标的权利应在成员的成员资格终止后立即终止，不管其成员资格是因何原因而被终止的。
7. 一旦出现中国无线营销联盟判断认为成员未遵守本协议约定的成员资格条件，那么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有权终止成员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系列商标的权利。
8. 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终止成员使用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系列商标的权利之后，成员应在三天（3 天）内停止使用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系列商标。
9. 成员在使用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系列商标的时候应做到符合最高行业标准。此外，成员应按照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日后不定时发布的规范、要求及程序使用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系列商标。成员应在收到上述规范、要求及程序的通知之后的十日（10 日）内落实该等通知提出的要求。
10. 在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提前 24 小时通知的前提下，成员应允许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的正式授权代表检查成员使用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系列商标的情况，成员应积极配合相关检查。
11. 成员承认并同意，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是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系列商标的唯一所有人，成员不得反称自己对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系列商标享有任何所有权权利，不得使用与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系列商标相同或类似的任何商标或服

务标志。

12. 一旦成员发现 (i) 第三方的商标使用侵犯了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系列商标的合法权利, 或者 (ii) 第三方因成员使用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系列商标而对成员提起了诉讼, 成员应通报中国无线营销联盟。
13. 对于因成员使用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系列商标给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或其管理人员、董事、员工、代理商、代表、继承人或受让人带来或造成的各种损失、损害及费用 (包括合理的律师费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的法律辩护费用), 成员同意予以辩护、赔偿并确保上述单位和人员免于受到伤害。
14. 若出现成员违反本章程规定使用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系列商标, 中国无线营销联盟除了法律规定的救济之外, 还有权要求违反方承担合理的相关费用和律师费。

免责声明及责任范围

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网站、中国无线营销联盟微信公众号(包括订阅号和服务号)、中国无线营销联盟内容以及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提供的其他各种商品及服务都是按照“原样”提供给成员使用的, 中国无线营销联盟对上述网站、内容、商品及服务不提供任何保证、承诺或声明, 包括明确的、暗示的、法律的、事实的、口头的和书面的保证、承诺或声明。此外, (a) 中国无线营销联盟不保证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网站、中国无线营销联盟内容以及相关访问和使用不会被中断, 不保证其安全性, 不保证它们不存在错误; (b) 成员使用或依据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网站及中国无线营销联盟内容的风险完全由成员自己承担; (c) 中国无线营销联盟对中国无线营销联盟内容是否充分、真实、完整、准确及适时不做任何保证, 包括明确及暗示的保证; (d) 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明确否认向成员做出了任何保证,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适商性、功用、所有权及不侵权的暗示性承诺。

任何情况下, 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或其广告商、厂商、产品或服务供应商都无需为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成员资格、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网站、中国无线营销联盟微信公众号或中国无线营销联盟内容的使用或无法使用造成或带来的任何直接性、间接性、处罚性、意外性、特殊性或后果性损害赔偿承担任何责任。不管上述责任的诉由是合同相关约定、民事侵权、过失、严格赔偿责任还是其他原因, 即使在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或其广告商、厂商、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已经被告知上述损害赔偿可能会出现的情况下, 上述限制性约定也适用。中国无线营销联盟对每位成员承担的最大责任仅限于相关诉由出现之前十二个月内成员向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缴纳的成员费的总额。鉴于部分国家不认可意外性或后果性损害赔偿免责, 中国无线营销联盟或其广告商、厂商、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在这些国家存在的责任应限制在这些国家有关法律允许的最小范围之内。

因成员章程产生的任何争端或纠纷各方均应以互相合作的精神和真诚的态度谈判协商解决。任何与章程有关的争端或纠纷, 如果不能通过谈判协商解决, 双方同意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本章程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附则

- 本章程由董事会表决通过。
-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MMA China中国无线营销联盟的理事会。

有关本文件内容的各种问题请发邮件到以下邮箱咨询：
marketing@mmachina.cn。